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 2025 年与亨通集团（含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及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与联营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总额为 275,32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亨通光电：2024-097 号）。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追加预计与亨通集团(含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及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与联营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测总额为 29,760.00 万元；本次追加关联交易预计审议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追加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200.00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追加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产品采购/接受劳务	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8,000.00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2,400.00
	南京曦光信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房屋及设备租赁	作为出租方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
		<b>合计</b>	<b>29,760.00</b>

(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25 年预计金额	2025 年实际金额 (审定数)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00.00	3,039.25	
	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	29,000.00	13,683.47	报告期内关联方业务需求变更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500.00	2,261.70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32,000.00	16,772.40	报告期内关联方业务需求变更
	江苏盈科光导科技有限公司	13,300.00	10,743.71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200.00	12,951.49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	933.95	
	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20.15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40.00	15.21	
	江苏亨通智能物联系统有限公司	20.00		
	湖州东源置业有限公司	10.00	3.91	
	苏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	7.94	
	吴江亨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0.00		
	南京曦光信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	0.12	
	合计	110,300.00	60,533.30	
产品采购/接受劳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3,500.00	26,945.08	
	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	73,000.00	30,554.74	报告期内关联方业务需求变更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00	4,436.92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3,600.00	2,007.75	
	江苏盈科光导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11,428.34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2,741.48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0	881.61	
		江苏亨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9,000.00	42,421.45	
		南京博兰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28.30	
		云南联通新通信有限公司	550.00	552.93	
		吴江亨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40.00	135.50	
		南京曦光信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39.34	
		合计	191,990.00	126,373.44	
房屋及设备租赁	作为承租方	崔根良	130.00	132.88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	785.09	
		江苏亨通智能物联系统有限公司		0.80	
		合计	630.00	918.77	
	作为出租方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00.00	745.79	
		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63.30	
		亨通财务有限公司	400.00	284.41	
		江苏盈科光导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57.21	
		江苏亨通智能物联系统有限公司	200.00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	6.90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	45.87	
		合计	2,160.00	1,303.48	
		总计	305,080.00	189,128.99	

注：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主要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商品的销售及采购、接受智能化设备及改造、工程造价咨询、贸易及物流服务、采购农产品、餐饮住宿服务、资产租赁及水电费等关联交易。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与提供服务，有利于提高市场占有率并扩大销售收入，增加利润空间。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电力、智能化装备、物流服务，有利于扩大采购渠道，降低营业成本。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利于降低工程成本支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农产品、水产品，有利于保证食品安全，降低费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的办公用房、公寓，出租给关联方使用，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收益。

为了维护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针对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在业务发生时，公司与关联方都签订合同或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